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7%。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7.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33.8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093.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54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357229_A0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车企营销系统升级项目	36,160.04	36,160.04
2	车主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12,836.44	12,836.44
3	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7,314.39	7,314.39
合计		56,310.87	56,310.8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5,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52,229.48万元的比例为29.87%，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5,6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人数拟由6名增加至8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含职工代表董事）由4名增加至5名，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增加至3名。新增的2名董事，分别为1名职工代表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前提。

王宁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

王宁先生简历

王宁先生，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产业与技术战略研究中心主任，汽车电子与智能教研室副主任；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无锡惠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交通运输部可持续交通国家研究中心访问学者；2019年9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汽车智能共享出行委员会委员；2021年1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德国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2024年4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越野车技术分会专家成员；2024年7月至今，任同济大学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研究院特聘研究员；2025年1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高级会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要求。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1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

至2025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4.01	《关于增选王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79	友车科技	2025/9/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异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1号3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喻慧娟

联系电话：021-52353603

传真：021-52551656

邮箱：zqb@yonyou.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增选王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周××	√	-	√
6.03	例：赵××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新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6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下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杨善斌先生、董事盛明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有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钱申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钱申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置换金融机构存量合规融资，期限为5+N年（初始期限5年，满5年以上可选择是否续期），信托计划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是否提取、提取金额及时间，并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机构签署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钱申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附件：

钱申春先生简历

钱申春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公路水运甲级造价工程师，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中国公路学会最美公路科技工作者，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优秀中青年专家，“鲁班奖”项目经理，安徽省优秀项目经理，曾获中国产学研工匠精神奖和多项省级科技进步奖，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分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安徽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5-06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9月0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1,036,2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0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有贵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杨善斌先生、董事盛明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强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钱申春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尹颂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541,602	99.4713	3,070,919	0.4645	423,712	0.06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557,002	99.4736	3,057,419	0.4625	421,812	0.063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535,902	99.4704	3,078,419	0.4656	421,912	0.064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钱申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653,445,679	98.851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1,140,808	95.8709	3,070,919	3.6284	423,712	0.5007
2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81,156,208	95.8891	3,057,419	3.6124	421,812	0.4985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81,135,108	95.8642	3,078,419	3.6372	421,912	0.4986
4.01	选举钱申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7,044,885	91.031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尹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工业厂房骏鼎达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凤凯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53,292,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7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131,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7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代表股份161,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67,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161,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林煜鹏律师、钟蔚律师列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第2项、第3.01项和第3.02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53,292,704	280	0	股份数量(股)	166,872	280	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9995%	0.0005%	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8325%	0.1675%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53,292,332	260	392	股份数量(股)	166,500	260	392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9988%	0.0005%	0.0007%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6099%	0.1555%	0.2345%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53,292,332	260	392	股份数量(股)	166,500	260	392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9988%	0.0005%	0.0007%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6099%	0.1555%	0.2345%

3.02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53,292,332	260	392	股份数量(股)	166,500	260	392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9988%	0.0005%	0.0007%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6099%	0.1555%	0.2345%

3.03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53,292,312	280	392	股份数量(股)	166,480	280	392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9987%	0.0005%	0.0007%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5980%	0.1675%	0.2345%

3.04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53,292,332	260	392	股份数量(股)	166,500	260	392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9988%	0.0005%	0.0007%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6099%	0.1555%	0.2345%

3.05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53,292,332	260	392	股份数量(股)	166,500	260	392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9988%	0.0005%	0.0007%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6099%	0.1555%	0.2345%

3.06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53,292,312	280	392	股份数量(股)	166,480	280	392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9987%	0.0005%	0.0007%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5980%	0.1675%	0.2345%

3.07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53,292,332	260	392	股份数量(股)	166,500	260	392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9988%	0.0005%	0.0007%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6099%	0.1555%	0.2345%

3.08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53,292,724	260	0	股份数量(股)	166,892	260	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9995%	0.0005%	0.000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总数的比例	99.8445%	0.1555%	0.0000%

3.09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